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董事、聯席主席、
副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

委任董事、聯席主席、副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何敬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沈暉先生(「沈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i)李駒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沈先生

沈先生，51歲，為中國主流智能電動汽車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威馬汽車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於汽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威馬汽車集團前，彼為中國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兼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領導該公司收購一間瑞典著名豪華汽車公司。

沈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獲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頒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獲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是項委任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將象徵式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港元，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於2,275,545,34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佔本公司28.5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李先生

李先生，43歲，於私募股權、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驗包括擔任一家中國知名私募股權公司合夥人，彼亦為資深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曾於數家知名國際投資銀行任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學，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美國賓漢姆頓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並無特定任期。僱傭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李先生之薪酬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及(就酌情花紅而言)彼之年度表現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誠如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擁有權益，認購4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i)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李先生為執行董

事、董事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及李先生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李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40,000,000份

承授人： 李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44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4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

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宋建文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